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订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第 1 项	宣布会议开始
第 2 项	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3 项	审议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 选举石澜女士为公司董事 (2)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董事
第 4 项	投票表决，请股东代表、监事、律师计票和监票
第 5 项	与股东交流公司情况
第 6 项	宣读投票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第 7 项	律师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 8 项	会议结束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累积投票制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为《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现将累积投票规则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二、投票规则

出席会议的股东投票时，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如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股东对议案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的最大表决权数，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一）该股东的表决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

（二）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股东所投的该

议案下全部投票均为无效。

出现第二种情形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深圳燃气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周云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董事何汉明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云福先生、何汉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表决，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同意提名石澜女士、周衡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石澜女士、周衡翔先生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澜，女，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机构处主任科员、机构一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会计监管处处长，中信证券稽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投行综合行业组深圳联席负责人等职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衡翔，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华东区域）兼苏州港华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19 年 1 月，任港华集团高级副总裁（战略发展）兼苏浙区域总经理；2021 年 10 月，任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集团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苏浙及上海区域总经理；2022 年 6 月，任香港中华煤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裁兼任华东区域总经理；2023 年 2 月兼任营运管理中心及企业事务部负责人，2023 年 7 月任香港中华煤气营运总裁-气源业务。